

# 领受救恩的恩赐

作者

艾力克·里昂斯 & 凯莉·巴特

# 领受救恩的恩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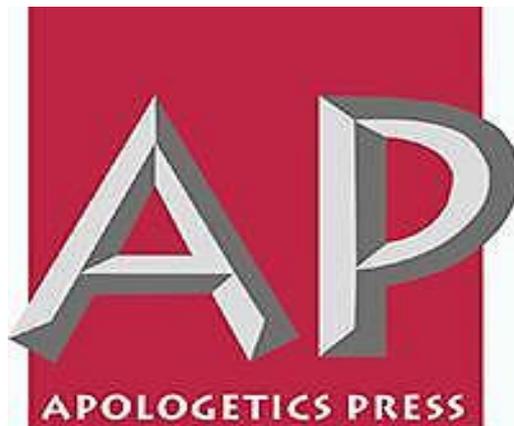
---

# 卫道出版有限公司

美国 阿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郡 地标道 230 号

邮区号：36117-2752

本书英文卷中所引用经文皆出自新英皇钦定本英文版圣经，不然亦有言明出处。本书中文译文版所引用之经文皆出自中文新标点和合本圣经，不然亦有言明。



# 领受救恩的恩赐

作者

艾力克·里昂斯 & 凯莉·巴特

灵魂的永远得救是神给予人类的恩赐这是一个许多人都认同的事实。新约圣经中充满了强调这点的经文。在约翰福音 3:16 节这个脍炙人口的圣经经节中这点更得到了突出的教导：“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之所以将救恩的恩赐赐给世人不是因为人类本身取得了什么了不起的成就。相反地，使徒保罗在写给当时在罗马城中之教会的书信中指出了关于人类的一个极为严酷的事实：“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 5: 8）。其后使徒保罗也在罗马书的同一章篇幅中谈到了藉着基督而得到的属灵生命的“恩赐”一事（罗马书 5: 15-21）。保罗也曾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指出“是神使我们藉着主耶稣基督得胜”（哥林多前书 15: 57）。保罗更在哥林多前书的卷首为哥林多教会信徒们以及他们所得到的救恩向神献上感谢，“我常为你们

## 领受救恩的恩赐

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哥林多前书 1: 4）。神实在是将祂的恩典赐给了那些愿意顺服并且虚心来接受祂恩典的人们（雅各书 4: 6；彼得前书 5: 5；启示录 22: 17）神的恩典就如许多人所描述的那样，是一种“不配得到的青睐”。

### 领受神所赐之恩的范例分析

为了更好地了解神的恩赐与人领受这些恩赐之间的关系，将旧约圣经中频繁提到的一个来自于神的特别的恩赐拿来加以仔细查考学习是极为有益的。这个神赐予以色列人的恩赐是旧约圣经出现次数最为频繁的。倘若一个人翻开一本圣经索引书并且查找“给予”这个词或者这个词的衍生词，那么他将会发现这个词的出现总是与神的某些作为有所联系。而很多时候这个词的出现是与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子孙之迦南地有所关联的。尽管在旧约圣经中提到了神赐给以色列人的许多恩赐（例如：吗哪，鹁鹑，水，安息，等待），可是在旧约中（特别是在创世纪到约书亚这一系列的书卷中）提及最多的神的恩赐就是神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神早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们真正“承受”迦南地的 500 年前就已经应许将这块地赐给亚伯拉罕了（创世纪 12: 7; 13: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15, 17; 15: 7; 17: 8)。当以色列人还在埃及人的奴役之下的时候，神就曾晓谕摩西：“我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们领进去，**将那地赐给你们为业**。我是耶和华”（出埃及记 6: 8），当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之后，神也曾吩咐摩西差遣十二个探子去“去窥探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民数记 13: 2）。同样地，在利未记中，我们也可以读到耶和华神在给予以色列人关于处理大麻疯病的相关律法时曾这样吩咐，“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我若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疯的灾病”（利未记 14: 33-34）。甚至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流离的时候，神也一再地提醒他们所将要赐给他们的这个“恩赐”。迦南地一直被称为“神的恩赐”，从来没有被称为“当得的产业”。

请注意，虽然迦南地是神赐给以色列人的“恩赐”，可是为了要“**得到**”这个恩赐，以色列人仍然需要付出自己的努力（民数记 13: 30；约书亚 1: 15）他们需要预备食物（约书亚记 1: 11），然后渡过约旦河（约书亚记 3 章），六日内每日绕耶利哥一次，第七日绕城七次（约书亚记 6: 1-4），而且众人要吹角呐喊（约书亚 6: 5），并且以色列人

## 领受救恩的恩赐

必须将耶利哥城中所有的都尽行除灭（约书亚记 6:21）。以色列人也必须和艾城的居民争战（约书亚记 8 章）。约书亚记 10 章中记载了以色列人是如何“追赶”以及“击杀”迦南地北方诸城居民的（约书亚 10:10）。以色列人一路征战并且拿下了迦南地北方诸城（约书亚记 11 章）。最后，当以色列人分摊了约旦河两岸的土地之后，圣经记载了迦勒奋勇地将亚衲族之巨人从希伯仑城中驱逐出去，从而得到了神要赐给他的土地（约书亚记 14:6-15; 15:13-19; 士师记 1:9-20）。“耶和华将从前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全地赐给以色列人，他们就得了为业，住在其中”（约书亚记 21:43）——这是旧约圣经前六卷书贯彻始终的主旋律。

神将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的这一事实在摩西对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所作的一番演讲时得到了最为直观的阐述：

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  
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  
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而且饱足。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申命记 6: 10-12, 23）

---

神将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不是因为以色列人自己取得了什么了不起的成就。这块流着“奶与蜜的土地”（民数记 13: 27）不是作为奖励以色列人丰功伟绩的奖品发给他们的（申命记 7: 7）。以色列人不配得到这块土地。以色列人也没有用任何的赚取的工价向神购买这块土地。他们也无权居于其中。以色列人之所以获得以及拥有迦南地乃是因为那拥有万物的耶和华神（诗篇 24: 1; 89: 11）将此地作为礼物赐给他们。这个礼物是神无偿赐予他们的。神在起初应许亚伯拉罕之时，将迦南地描述为一种恩赐（创世纪 12: 7），甚至是在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居住了数百年之后，神依然以恩赐/礼物来描述这块土地（约书亚记 21: 43）。以色列人得到迦南地是无功受禄的，但是以色列人获得来自于神之恩赐的时候也是有付出自己努力的。

可是当提到神所要无偿提供给凡愿意来“获取”那属灵的应许之地（启示录 22: 17; 提多书 2: 11;

## 领受救恩的恩赐

马太福音 11: 28-30) 的时候，一些人却认为为此付出努力是一件无法接受的事情。如今有很多的人主观地断定人的努力不能够与圣经中所提及的神恩慈的恩赐有任何的瓜葛。这种想法认为“既然神的恩典是不能够被赚取或者以人的作为为考量的，那么任何宣称获得神恩典之过程涉及到人之努力的说法都是错谬的”。可是圣经明确地指明不是所有人为的努力都可以被列入功绩或者善行的范畴里。神给予了以色列人从埃及人的奴役下解脱出来的自由，可是以色列人为了要得到这个自由，他们必须要付出从埃及地走出来，过红海以及进入书珥旷野的努力（出埃及记 15: 22; 16: 32; 约书亚记 24: 5）。以色列人没有“赚取”迦南地，可是为了要得到这块土地，他们也付出了很多的努力（做了很多的事情）。神将耶利哥城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约书亚记 6: 2），可是这种恩赐的兑现是在以色列人顺服神所给予他们之指示并且绕城七日之后才获得的（希伯来书 11: 30）。再者，以色列人本不配得到由天降下的吗哪，这是来自于神的无偿的恩赐。但是以色列人倘若要得吗哪为食，那么他们就必须付出努力来收取吗哪（出埃及记 16 章；民数记 11 章）。这些旧约圣经篇幅明确地教导了神的恩赐也可以是一些只有相关要求被达到才可以获得的事物。

## 领受救恩的恩赐

这一点也可以在今日生活中我们对于所收到的物质馈赠的态度中得到充分的理解。如果有一个朋友送你一百万美金，但是你的朋友告诉你如果要获得这一百万美金，你必须要先去他家取支票，之后前往银行，在支票上签名并且提取相关数额的美金，试问一个有理性的人是否会认为这个礼物是你赚取到的呢？当然不会！即使在获得这个礼物的过程中你付出了一些努力，可是这些努力绝不可被视为是一种帮你赚取那一百万美金的功绩。同样的道理，试想一个少年落水在湖心且处在溺毙的边缘垂死挣扎，而一名男子在听到呼救声之后，急忙奔赴湖边拿起一个轮胎内胎并绕绳于其上，丢给在湖中奋力求生的少年人。试问会有几人会因为这个少年人在抓取抛给他的救生轮胎且牢牢抱住，继而被岸上之人奋力拖上岸所付出的努力而认为这个少年人“救了自己”（或是赢得了自己的得救）呢？没有一个人会这么认为！礼物就是礼物，即使是在获取这个礼物的过程中需要付出相应的一些努力。

### “领受”救恩的恩赐

新约圣经明确地指明了神在“创世以先”按着自己的旨意设立好的（以弗所 1: 4; 3: 11），藉着耶稣基督而来且被赐给人类的最为伟大的恩赐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救恩之恩赐）不是任何人为善行的结果。使徒保罗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强调此点。在保罗写给以弗所教会众圣徒的书信中，他这样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书 2：8-9）；在保罗写给提多的书信中，他强调了基督徒的获救，“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提多书 3：5）；其后在写给年轻的传道人提摩太的书信中，保罗突出地指明了基督徒得救乃是因为“神的大能”，“并非靠着我们自己的行为”这样一个事实（提摩太后书 1：8-9）。这一点无需再多加强调了。

可遗憾地是，有一些人主观地定论在人由罪中得救赎的这件事情中人类不扮演任何的角色。这些人教导：“救恩是神赐给人类的恩赐，人类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得到”（Schlemper,1998）；甚至，“救恩是来自于神的恩赐-人类不需要做任何事去获得这个恩赐”（MacPhail, 日期不详）；“人称义是不需要付出努力的... ..，因为神已经在祂的爱子里将一切都成就了”（参见“神性”日期不详）。

但是事实上当我们谈到神赐给人类的救恩这个恩赐的时候（约翰福音 3：16），神有给出了人必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须要达到才能获得神所赐予的救恩之恩赐的相关要求的。这一点与现今很多人的教导相反。人必须要做一些事情才能得救。五旬节那日在耶路撒冷城中的犹太人他们知道这个事实，此点可以从他们问使徒们的问题中可以得知：“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使徒行传 2: 37）；那先前被称为扫罗的使徒保罗也清楚地知道为了得救他需要做一些事情，尽管他曾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亲见耶稣。扫罗问耶稣：“主啊，您要我做什么？”（使徒行传 9: 6）；还有腓立比的禁卒在亲睹了保罗和西拉的公义，以及被大地震惊醒后看到所有的牢门都打开的经历之后（使徒行传 16: 20-29），“战战兢兢的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行传 16: 29-30）。如果当时面对这些问题的人（使徒行传第 2 章中的彼得，使徒行传第 9 章中的耶稣以及使徒行传第 16 章中的保罗和西拉）有着与现今的一些人同样想法的话，那么他们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就应该是：“你们不需要做/行任何的事情，就乖乖地呆着，神的救恩就会临到你们的。”但是彼得，耶稣，保罗与西拉对于被问及问题的回答却不是如上所述的那种。在对于这三个问题的解答中都有一个做/行某事的命令被给出。彼得告诉在五旬节那天问他这个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问题的犹太人：“要悔改并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使徒行传 2: 38）；保罗和西拉指教那个腓立比禁卒：“当信主耶稣”（使徒行传 16: 31）；耶稣基督命令扫罗：“起来！进城去，你所当做的事，必有人告诉你。”（使徒行传 9: 6）。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三个事件中没有一例给我们一种“救恩的获取是不需要人做任何事”这样的印象的。耶稣吩咐扫罗“必须要做”一些事情。当扫罗按着耶稣的吩咐来到大马士革城的时候，他忠实地履行了神的代言人亚拿尼亚吩咐他做的事情（使徒行传 22: 12-16; 9: 17-18）。如同早期的犹太人因着自己的主动性而“获取”了迦南地一样，永生的恩赐也会被那些积极行动的人所领受。

在基督教世界中引起诸多异议的争论点是关于一个罪人在领受救恩的恩赐方面该付出多少行动。既然神赐给人类的是一种无法名状的（哥林多后书 9: 15），是人类不配得到的恩赐，那么这个恩赐的获取只能够涉及到极少数的人为努力，否则人类便有了“以一己之善行而得救恩”的嫌疑。通常那极少许的努力也被定义为只不过是涉及到宣认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以及祈求耶稣赦免罪并且邀请耶稣进入一个人心中这些事情（参见“救恩的祈祷”日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期不详)；而这些事情则被告知为是“人类领受神之恩典的方式”。据称，人为了要获得神白白赐给人类的永生，所要做的全部的事情就是：

通过祷告来接受耶稣入你的心并且耶稣也一定会接受你。不管你属于哪个教会或者你是否行善。在你接受耶稣的那一刻你就重生了。耶稣在门口敲门……。你只要相信耶稣是救主就好，神爱你并将无条件地赦免你，现在任何人只要接受耶稣就可以得救。让我们来祈祷耶稣现在进入你的心里（参见 **Staten, 2001**）

---

尚未归信耶稣之罪人被催促所要做出的祈祷常常是以如下的格式出现的：

主耶稣，我需要你。谢谢你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现在我打开我生命之门并接受你作我的救主以及生命的主。谢谢你赦免了我的罪并且赐我永生。求您掌管我的生命，将我塑造为合你心意的人（参见 **McDowell, 1999, 759 页**）

---

根据葛培理传道协会网站中的一篇题为“如何成为基督徒”的文章我们得到了如下的信息：“当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你接受耶稣进入你的心之后，你就是神的一个孩子了，你同时也就拥有了无论在何时何地为任何事向神祈祷的特权”（“如何成为基督徒”日期不详）而这些教导就是今天基督教世界中许多人认定的人领受神之恩典的方式。而这种教导所散发出主要信息似乎是：“使人得救所涉及的事情不应该太多，因为是神使人得救，而不是人使人得救，所以我们必须把神对于救恩获取的方式尽可能地简易化以达到无关痛痒的地步，如此行则没有人会以宣扬“因行得救”而指责我们了。”

与以上之辞所不同的是，新约圣经给出了一个人在获取基督宝血赦免之功前所必须要跟从的一些具体的必要条件（启示录 1: 5; 约翰一书 1: 7）。而这些条件既不是含糊其辞，也不是难以理解的。一个要领受基督宝血之赦罪功效的人必须要宣认对于耶稣是神之独生爱子的信心（约翰福音 8: 24; 罗马书 10: 9-10; 提摩太前书 6: 12），而且这个人必须悔改先前所犯的罪（使徒行传 26: 20; 路加福音 13: 3; 使徒行传 2: 38）。尽管这些必要条件与之前所提及的一些宗派传道人的教训有所出入，但是这些必要条件却是被新教界认可并且被广泛接受的。一个履行这些条件之人的做法会被很多人理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解为是领受神的恩典的做法（按着神的计划）。极少数的人会因为一个人强调这些必要条件而控告这个人是在散播“因善行而得救”之教训。

然而，圣经又提及了人在领受救恩前所要迈出的另外一步——而这一步则是基督世界中颇具争议性的一藉水而成的浸礼。浸礼在新约圣经中被频繁提到，并且耶稣及其门徒们也曾教导浸礼乃是先于救恩的必经步骤（马可福音 16: 16；马太福音 28: 19-20；使徒行传 2: 38）。使徒保罗的罪只有在经历了浸礼之后才得洗去的（使徒行传 22: 16；9: 18）[注意：尽管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保罗听到主的话，与主交谈且相信了耶稣是主（使徒行传 9 章），但是保罗那时并没有得到救恩，直等到保罗入了大马士革城后受教受浸之后方得救恩。]使徒行传一书充满了那些只有在宣认对于基督之信，悔改他们的罪以及受浸之后才得救恩之人的例子（使徒行传 2: 38-41；8: 12; 8: 26-40; 10: 34-48; 16: 14-15; 16: 30-34; 18: 8）

再者，使徒彼得以及保罗所写的书信中也对浸礼的必须加以强调（彼得前书 3: 21；歌罗西 2: 12；罗马书 6: 1-4）。如果一个人要得那在基督里所存的诸般属灵的福气（例如，救恩（提摩太后书 2: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10)；赦罪（以弗所 1: 7; 2: 12），那么他就不能只停留在对耶稣基督为主之信心的宣认上，或者停留在自己内里决意从以往罪恶的生活方式转变的决心上。而是必须“受浸归入耶稣基督”（加拉太 3: 27; 罗马书 6: 3）“从而使罪得赦”（使徒行传 2: 38）。

此时您或许会问：“既然有那么多的圣经篇幅谈到浸礼的必须性，那么基督教世界里为何对浸礼是救恩的必经步骤这点还会有那么多的争议呢？此问题的产生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个原因就是那在十字架上的盗贼虽没有受浸却可以得救。因此一些人就以此例宣称受浸不是得救的必须（对于此种教训完整的反驳，请参见由 Miller 所撰写的一篇文章，2003）。另外一个流传很久且广受欢迎的教导就是“受浸是一种工作”。既然人的得救不是“因着人的所行”（以弗所 2: 8-9），那么此教导就宣称浸礼不是获得救恩的必要条件（启示录 22: 17）。让我们来看看这样的情绪是如何被宗派主义者加以诠释的：

- 在题为《恐惧，无常以及疑惑》的一系列探讨浸礼的文章中的第三部分，其作者 **Darrin Yeager** 这样写到：“浸礼是一种行为（仪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式)。使徒保罗曾明确地指出行为仪文不可以/不能拯救我们。甚至连我们拥有的信心都是神的恩赐。既然人的得救不以人的所行为考量，那么浸礼在信徒的得救之恩上也是无份的。”（2003）Yeager 最终以这样的文字来总结全文：“教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浸礼这一点上实在是一个悲剧。查考神全备的话语，以下几点就清晰可见。浸礼是一种行为，而圣经很明确地指出行为不可以叫人得救……，因此浸礼绝对不是获取救恩的必须。”

- 在另一篇题为《人靠什么得救？浸礼或是耶稣基督》一文中，其作者 **Buddy Bryant** 引述提多书 3: 5 节的经文后这样写到：“浸礼是义行，人的得救不是因为人所做的义行。”

（**Bryant**，日期不详）

- 在某教会网页上一篇以《水浸与救恩无关》为题的文章中，此教会宣称：“水浸是义行……，我们罪的得赦不是因为水，而是因为主耶稣基督……”（参见《水浸与救恩无关》日期不详）。同样地，另外一个教会的网站中也有一篇类似的文章题为《浸礼可以使人得救吗？》，在其中作者这样写到：“浸礼是人的行为（是人做来取悦神的一些事情），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可是圣经一再地教导人不是因为行为而得救的。”（参见《浸礼可以使人得救吗？日期不详》）

以上这些论述将现今在基督教世界中很多人对于浸礼所持有的态度做了一个很好的总结：“浸礼只是一个“行为”，因此对于一个想要得救的人来说不是必须的。”然而当我们仔细地查考圣经对于浸礼这个课题的教导时，事实上我们不难发现在“人的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不是靠着人的行为”（以弗所书 2：8-9）与“人得救是在受浸之后”这两个教训之间并没有任何矛盾冲突的地方。

有关浸礼与行为这两者间产生的混乱皆是缘于人对于圣经所教导之行为概念上的不明。新约圣经中至少提到了四种不同的行为：（1）按着摩西律法而来的行为（加拉太书 2：16；罗马书 3：20）；（2）属肉体的行为（加拉太书 5：19-21）；（3）义行（提多书 3：4-7）；（4）因信心而生发出来的顺服的行为（雅各书 2：14-24；路加福音 17：10；加拉太书 5：6）。显而易见以上所提的这三种行为都不能给人带来永生。而第四种的行为常被以“属神的行为”来指代。这个术语不是指“由神来做的工作”，而是指“神所要求以及所认可的工作”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Thayer 1977 年,第 248 页;Jackson,1997, 32:47)。  
让我们来看看耶稣在约翰福音 6: 27-29 节所举出的例子:

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甚么,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

---

在这个圣经篇幅中,基督很明确地指出人必须要做一些工作从而承受永生。再者,这个圣经篇幅也证实了相信本身就是一种行为(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按照这个经节的教训来看,如果一个人的得救不需要任何的行为,那么这个人的得救也不需要信心,因为信心(相信)本身就是一种行为。这样的结论无疑会将圣经置于一种无望的混乱中。

有没有人敢站出来传扬信心是一种善行这样的教训呢?有没有人会认为他可以通过信耶稣来赚取他的救恩呢?极少的人会认为信心是一种善行。尽管在圣经中信心(相信)被描述成为一种“行为”。通过圣经的教导我们可以准确无误地晓得信心是人得救恩的一个必要条件。尽管如此救恩依然是由神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而来的恩赐。救恩是神的恩典以及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做之功的结果，不是我们人类自己努力的结果。

那么浸礼呢？新约圣经中明确地将浸礼与那些与救恩无关的人为善行区别开来。其实在由使徒保罗所著的罗马书以及加拉太书这两本书卷中，保罗强烈地谴责“因行为称义”这种教训。在这两卷书中保罗也多次阐述了藉水而成的浸礼可以使人归入基督里（罗马书 6：3；加拉太 3：27）。再者，在提多书 3：4-7 节中浸礼并非人为善行这一事实再次得到了强调：

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浸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

---

这个圣经篇幅至少阐明三件事情。首先，我们不是因着我们自己所行（按着我们自己的计划或者进程而采取的行动）的义而得救的（Thayer, 1977 年, 第 526 页）；再者，我们得救赎是藉着重生的浸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和圣灵的更新，这和彼得前书 3: 21 节所说的如出一辙（同时参见以弗所书 5: 26）[注意：甚至连浸信会的神学家 A.T.Robertson 都承认“重生的浸和圣灵的更新”所指的就是水浸（1931 年, 4:607）]。因此在这段经文所阐明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浸礼不属于任何某种人为发明的义行，其本身就是一种属神的工作（即被神所要求以及认可的行为）且是得救恩的必需。

当一个人从浸礼的“水中墓穴”兴起的时候，这个行为是属神意的行为（歌罗西书 2: 12），而不是人意的行为。尽管很多人试图将浸礼定义为人意的行为。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充分地指明浸礼是由人所设定的人意的善行。就像人不能逻辑性地定义乃缦是通过在约旦河中洗七次而赚得他肉体大麻疯病得洁净的（参见列王记下 5: 1-19）。在我们受浸的时候，我们是完全被动的。如果您仔细想想，浸礼是被施予某个人的，而不是由这个人自己来做的（因此这个人几乎没有机会来行任何人意的善行）。

### “因着信”领受救恩之恩赐

圣经在其许多篇幅中证明了人的得救乃是基于，因着或者是通过信心而成就的。保罗在写给在罗马

## 领受救恩的恩赐

城中的基督徒们的书信中曾这样写到：“我们既因信（希腊文以“**Pistis**”一词来表述信心）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 5:1）在此前的几个篇幅中保罗也曾如此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Pistis**），不在乎遵行律法。”（罗马书 3:28）。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曾以这样的笔触来为这一系列的教训做个总结：“人非有信（**Pistis**），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的人必须信（**Pisteuo**）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希伯来 11:6）。在以弗所书 2:8-9 节中我们读到：“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Pistis**）；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通过这些关于信心的经文之例证，我们不难看出信心是每一个得救之人的必需。那么什么样的信心才是圣经定义上的信心呢？

在以上所提及之圣经篇幅中的“信心”一词源自希腊文单词“**Pistis**”，其动词形式为“**Pisteuo**”。**Joseph Thayer** 这位颇负盛名的希腊文学者在谈到“**Pistis**”一词时曾这样说：“在新约圣经中，**Pistis** 一词意为一种人对于神或者某些神祇所拥有的确信或者相信，这种相信大体上含有信任以及因着相信而产生的一种富有宗教色彩的热忱。”（1977 年，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第 512 页)。当这个词的动词形式被运用来表达一个人对于耶稣基督所拥有的信心时，它所表达的是一种人对于耶稣基督在神的国中，作为神所命定的世人之救恩创始成终的救主身份所拥有的充满喜乐的，并与顺服耶稣之信心相配合的确信。”(Thayer, 第 511 页)

希腊文单词“**Pisteuo**”一词常被译为“相信”。例如在使徒行传 10: 43 节中，使徒彼得在论到耶稣的时候如此写到：“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Pisteuo**）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使徒保罗也在哥林多前书 1: 21 节中写到：“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Pisteuo**）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0: 11 节中也有类似的论述：“经上说：凡信（**Pisteuo**）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以上所提及之经文乍看之下似乎是在告诉人们，只要对耶稣是神的儿子这个事实拥有思想上的认同，那么就可以获得永生。许多人以及很多的宗派都持有这样的观点。著名的浸信会学者 **L.S. Ballard** 在与 **Thomas. B. Warren** 弟兄的辩论中就是为这样的观点而辩护的，“圣经教导对于耶稣基督的信心是获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取救恩之必需，除此以外不需要任何其它顺服之行为。”（**Warren and Ballard,1953 年,第 1 页**）**Herschel Hobbs** 曾这样宣称：“即时救恩所指的是人从罪中得救赎（使徒行传 2:21; 罗马书 10:10），这种经历是在一个人相信耶稣为救主之时立刻发生的。”（1964 年,第 90 页）**Albert Mohler** 在谈及其所属之宗派时曾这样说到：“我们十分珍视耶稣基督之福音，这个可以叫凡相信之人得救之法；我们也十分清楚地晓得除了耶稣的名，没有其它任何的名可以使人靠着得救的。罪人因着信心来到基督的面前并且单凭信心得以称义。”（2001 年,第 63 页）

“单凭信心”这个短语是值得我们关注的。**Mohler**（以及很多宗派世界中的教师们）都在教导“人可以单凭信心而得救”的道理。“单凭信心而得救”这一教训是在 16 世纪的时候因马丁·路德而名声大噪的。路德时代的天主教教会日益腐败，大肆制订不符合圣经教训的赦罪方法。按着天主教教会的教训，一个人甚至可以通过购买“赎罪券”的方式获得其罪的赦免；如果一个人能够支付足额的钱财，这个人甚至可以将自己的灵魂从“炼狱”中赎买出来。马丁·路德为了抵制这种以行为为基础的救赎之法而创立了“单凭信心就得称义”的教训。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马丁·路德醉心于这种教训，以致于他在翻译罗马书 3: 28 节的时候将“单单/仅凭着”一词添加入这节经文，使得这节经文读来就成了：“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单单/仅凭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尽管“单单/仅凭着”一词在原文中从未出现过（参见 Lewis, 1991 年,第 353 页）。由路德而立的“单凭信得称义”的教训俨然成了今天诸多宗派教会教训与思想的主轴。

有趣的是尽管马丁·路德常常教导救恩的获取乃是单靠信心，而非凭借一个人所行的义行这样的教训。但是马丁·路德所定义的“单单凭着信心”却不是指单单在思想上认同耶稣基督的神性就足以获得救恩这样的教训。路德的“单因着信”的想法也与今天就浸礼被认为是一种行为，不是救恩之必需的想法大相径庭。按着路德的话来说：

**“浸礼非儿戏，而是由神亲自设立的，神诚挚且郑重地命令我们要受浸，否则我们将不能获救。我们之所以对“浸礼只是一种外在仪文”这种教训加以据理力争，皆是因为今天世上满是宣传“浸礼只是外在仪文，而外在仪文又是徒劳无益之观点”的各种派别。尽管浸礼的施行确是**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人手所行,但其本质却是神亲自命定之行为 (1530 年,第 98-99 页)

---

有这样四种立论向我们指明圣经没有教导“单凭信心就可称义”的救恩计划。首先,在圣经中有许多的篇幅坚持除了对耶稣拥有信心之外,还有另外一些条件是得救的必需。其次,圣经定义的信心不仅仅包含在思想上的认同,还包含对于神命令之顺服的行为。再者,在圣经雅各书中明确地提出了没有任何人可以“单靠信心就可称义”的教导。最后,圣经中也给出了一些虽信 (**Pisteuo**) 耶稣,依旧沉沦之人的例证。接下来让我们来一一分析这四种立论:

首先,在圣经中有许多的篇幅坚持除了对耶稣拥有信心之外,还有另外一些条件也是得救的必需。在涉及到宣认这件事情上,保罗曾这样写到:“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马书 10: 10) 在路加福音 13: 3 节中,耶稣对当时听他教导的听众如此说:“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被神所默示的史学家路加在其所著的使徒行传中记载了如下的话:“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使徒行传 11: 18)。在治愈了一个生来是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瘸腿的人之后，使徒彼得如此宣告：“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徒行传 3: 19）。由以上所列之经文不难看出信心，宣认以及悔改皆是凡想要藉着基督得救恩之人所必须达到的条件。

另外一个被新约圣经的作者们认定为得救之必需条件则是顺服。希伯来书 5: 9 节如此说：“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使徒彼得也曾说过这样的话：“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彼得前书 4:17）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使徒保罗预先警告这样一个事实，耶稣基督有一天会临到且对那些“不认识神和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施以报应（帖撒罗尼迦后书 1: 8）

得救之所需条件的条目可以继续的延伸：盼望（罗马书 8: 24），浸礼（使徒行传 2: 38；彼得前书 3: 21），爱（约翰一书 4: 7-8）等等的条件只是这些必需之条件中的一部分而已。列举这些条件所要表明的意思是：“这些得救之必需条件中的任何单一的条件究其本身都不足以使人得救。”信心没有宣认不能使人得救；宣认缺乏盼望也不能叫人得救；没有爱心的顺服也无力获取救恩。“单凭信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心而称义”之教训是错误的，因为这种教训是基于新约圣经所列之得救必需之条件中的单一条件之上的。依此逻辑，一个人可以翻到约翰一书 4：7-8 节：“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宣称爱是得救的惟一所需，无需信心或者悔改。

在许多类似的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新约的作者们运用了一种或者多种文体描述法。例如有一种文体描述法被称为“提喻法”，这种文法的作用是将某一事物的部分拿来描述这个事物的全貌的。此种文法常常被运用在探讨救恩问题的圣经篇幅中，解经学家 Dungan 曾就此文法作出如下的评述：

**提喻法常被用来描述罪人得救赎这件事情上。一系列的条件的引入通常是通过一个条件的运用来显明的。而通常只有首要条件会被提出，例如信心，因为此乃基础。抛弃此条件，其它条件不得而立。为得救赎人需求告主名（罗马书 10:17）；但是在此之前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为主（使徒行传 16:31）；而且必须悔改罪（使徒行传 17:30）；必须奉主耶**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耶稣基督的名受浸（使徒行传 22:16）。然而这些条件通常是以单一的形式出现的，对于其它相应的条件则未作任何的提及（1888 年，第 305 页）

---

E.W. Bullinger, 这位圣经文体研究方面最为人敬重的学者曾特别以约翰一书 4: 15 节为例来阐述圣经中的惯用文法。他在对“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这个短语作注解的时候提到这个“认”字绝非只是口头说出那么简单。这个字的意思是指：“在信心中稳定，且按着真理而行”（1898 年，第 828 页）

诚然，一个人可以从圣经中相当一部分的篇幅中找出一些提到了某一种因素即可使人得救的经文。按着圣经的教导，爱、悔改、信心、浸礼、宣认以及顺服都是可以使人得救之必要条件中的相关条件。但是如果将这一系列得救之必要条件拆解开来，认定且教导“惟有悔改拯救人”，或者“惟有宣认拯救人”，又或者“惟有浸礼拯救人”此类的教训则实在是不诚实的做法，也是对于圣经不学无术的表现。同样的道理，一个人不能任意找来一节涉及信心或者相信的经文来教导人称义是“单因着信心”或者“单凭着相信”就可以的教训。

## 领受救恩的恩赐

其次，圣经定义的信心不仅仅包含在思想上的认同，还包含对于神命令之顺服的行为。追溯 Thayer 对于信心的定义，我们可以知道信心是“一种人对于耶稣基督在神的国中，作为神所命定的世人之救恩创始成终的救主身份所拥有的存满喜乐的，并与顺服耶稣之信心相配合的确信”（1977 年，第 511 页）这种“顺服之信心”的定义在新约圣经中被诸多被默示的圣经作者们广泛地运用。在彼得前书 2: 7 节中使徒彼得如此写到：“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原文中为不顺服）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在这节经文中使徒彼得以“不顺服”来指代“不信”。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将不顺服与不信等同起来。在希伯来书 3: 18-19 节中提到以色列人不能进入应许之地，乃是因为他们的“不信从”（希伯来 3: 18），然而其后的经文这样写到：“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希伯来 3: 19）；在希伯来书 4: 6 节也有类似的评述：“因为不信从（原文为不顺服），不得进去。”

在新约圣经中信心也总是与行为相配合的。在加拉太书 5: 6 节中我们读到这样的描述：“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获取救恩的功效。”被圣经学习者们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尊为“信心之篇章”的希伯来书 11 章用了许多得神喜悦的旧约中的信心人物的事迹来显明这个“信心生发仁爱”的过程。因着信，亚伯献祭（11：4 节）；因着信，诺亚预备造方舟（11：7 节）；因着信，亚伯拉罕顺服神的旨意（11：8 节）。希伯来书 11：30 节完美地显明了信心与行为直接的关系，“以色列人因着信，围绕耶利哥城七日，城墙就倒塌了。”约书亚和以色列人相信神会将耶利哥城赐给他们，可是这种信心只有在以色列人“绕城七日”之后才显出果效的。

另外一个显明圣经中“顺服之信心”用法的良好例证可以在使徒行传 16 章中得见。保罗和西拉在狱中唱诗的时候，他们的锁链被一个大地震给解开。当时看守此监的腓立比狱卒以为众犯人皆已逃脱，所以想要以死谢罪，幸得保罗和西拉的阻止。其后狱卒询问保罗和西拉：“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行传 16：30）他们回答道：“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传 16：31），随后他们将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浸。于是禁卒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使徒行传 16: 32-34）。

当腓立比狱卒询问关于他需要做些什么才可以得救的问题时，保罗和西拉告诉他“当信（**Pisteuo**）主耶稣”。然而这个狱卒只有在受浸之后才被称之为“信了神”。可见他的信心是与他的顺服相配合的。同样的情形也可以在使徒行传第 2 章中得见，在那个篇幅中，使徒彼得的听众在听了彼得的讲道之后问他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使徒行传 2: 37）“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使徒行传 2: 38）。在稍后的经文中我们读到了有 3000 人领受了彼得的劝勉继而受了浸。后来在 44 节中圣经是这样描述这群顺服的门徒的：“信的人都在一处。”遗憾的是很多人对于这个经节有异议且认为此经文与罗马书 3: 28 节以及以弗所 2: 8-9 节之经文的教导有所矛盾。这两个篇幅教导一个人得救赎不是因为其所行。首先，罗马书 3: 28 节并没有将信心与行为区分开来，而只是如此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此中的“律法”指的乃是摩西律法，此点可以在罗马书 3: 30 节中保罗提到的割礼一事中得见。罗马书 3: 28 节并没有提到不涉及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任何行为因素的信心就可以使人得救，而只是说人的得救与行摩西的律法无关。以弗所书 2: 8-9 节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然而在 2: 10 节却又提到了基督徒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行善”。以弗所书 2 章的后半部分花了很多的篇幅来讨论犹太人以及外邦人是如何在摩西律法被废除的情况下同得称义的（以弗所书 2: 15）。没有任何人能够圣洁到赚取自己救恩。同样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完全遵守摩西律法，从而得以获取救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与任何行为有关系的信心”是人靠着得救的惟一因素，事实恰恰与之相反。

雅各书第 2 章所涉及的课题是对“单凭信心得救/称义”之教训的致命打击。雅各书 2: 14-26 节系统性地“单凭信心得救/称义”之教训进行了彻底的肢解。在其中雅各这样写给基督徒们：“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甚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么？”（雅各书 2: 14）这些修辞性的问题要求着一个否定性的答案。在 17 节中雅各如此宣告：“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雅各继续以亚伯拉罕的例证来证明“亚伯拉罕是因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的行为而称义的。您是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否看到了亚伯拉罕的信心与他的行为共同协作的功效，又是否看到了信心是藉着行为而完全的呢？

（雅各书 2：21-22）。当然，亚伯拉罕并没有赚取他的救恩，也不是因为完全地恪守律法而得救的。相反地，亚伯拉罕的得救是因为严格地按着神所吩咐他所做的“献祭”遵行的方式而成就的。亚伯拉罕对于神的积极的信心在他遵行神的呼召离开他的家乡的时候首次彰显出来（希伯来书 11：8）自此之后，亚伯拉罕积极且鲜活的信心继续在他将以撒献为祭给神的事情中得到展现。纵观亚伯拉罕的一生，亚伯拉罕得救的原因归根结底就是因为他遵行“神的工作”——神所认同，意在救赎的诸般工作。

雅各继续评述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各书 2：24）有趣的是在整本新约圣经中“单因着信”只有在这个经节中出现，而且这个经节很明确地说明人得救不是单因着信。

最后雅各以这样的言语为通篇做了个总结：“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各书 2：26）信心若没有“神所授意的行为”相配合则没有拯救的能力。亚伯拉罕称义是在他遵命“献祭”之后；耶利哥大城城墙的倒塌是在以色列人遵命“绕城”之后；腓立比狱卒的信心只有在他“受了浸”之后才得以完全；诺亚的信心促使他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预备造方舟”。事实是倘若以色列人没有按着神的命令绕耶利哥城，那么即使是以色列人信神，耶利哥城的城墙也不会倒塌的。事实是倘若诺亚没有按着神的吩咐“预备造方舟”，即使他对神的警告深信不疑，他依旧不能从大洪水中全身而退。同样的道理，倘若一个人不宣认耶稣，不悔改自己的罪，不愿意受浸使罪得赦，那么不管这个人对于耶稣基督有怎样的认识，这个人依旧不能得救。

为了证明以上说法所言不虚。让我们来看看就“单靠信心就可称义”的教导有所异议的第四个辩证--圣经中给出了一些虽信（**Pisteuo**）耶稣，依旧沉沦之人的例证。在马可福音 1:21-28 节，圣经为我们记载了耶稣有一次被一个被污鬼所附之人遭遇的事件。当与耶稣相对的时候，这个污鬼喊叫说：“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说；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你来灭我们么？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马可福音 1:23-24）。没有人会认为单单因为这个污鬼相信耶稣是神的圣者这个事实，这个污鬼就可以得到拯救的说法能够成立。为什么这个说法不能成立呢？答案很简单，尽管这个污鬼晓得耶稣的神性，可是它不愿改过从而顺服基督。在雅各书 2 章这个论及行动之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信心的篇幅中，雅各如是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么？”（雅各书 2:19-20）

被神默示的使徒约翰为我们记载了另外一群虽对耶稣抱有信心，却依旧沉沦之人的例子。约翰福音 12:42-43 节如此写到：“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Pisteuo**）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这些害怕法利赛人，以至于不敢承认耶稣的犹太人的官长能够因为他们对于耶稣的相信而得救吗？答案昭然若揭，这些人是沉沦的，即使他们“相信（**Pisteuo**）”耶稣。

### 结论

圣经从来没有教导“一个人可以单单凭着信心就可以得救/称义”的道理。单纯地在思想上对耶稣基督神性身份的认同也不足以使一个人得救（马太福音 7: 21）。真正的圣经定义上对于基督的信心乃是一种“对于耶稣基督神性之身份与顺服耶稣之命令相配合的确信。”得救之信心的完全以及有功效只能通过遵行神旨意的方式才得成就。透过爱心去完成“神所授意之工作”的信心才是活泼有功效的信心。也正是这样一种“活泼且有功效的信心”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才能引发悔改，宣认，为赦罪而受浸，爱神以及爱人这一系列行为的成就。就如古时以色列人因为听从神之教导而得应许美地一样，今天任何在罪中挣扎的罪人都可以随时通过遵行以上所提及之救恩步骤来领受那由神赐下的“救恩的恩赐”。

(完)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 参考文献

- Bryant, Buddy (日期不详), “什么拯救世人? 浸礼或是耶稣基督?” 帐幕浸信教会, [在线网址]  
<http://www.ilano.net/baptist/whatsaves.htm>.
- Bullinger, E.W. (1898), 修辞法在圣经中的应用(Grand Rapids, MI: Baker, 1968 reprint).
- “水浸是否能够使人得救? 关于水浸更新源自圣经的辩驳” (日期不详), [在线网址]  
<http://www.middletonbiblechurch.org/salvatio/baptsave.htm>.
- Dungan, D.R. (1888), 圣经注释学 (Delight, AR: Gospel Light, reprint).
- “神性” (日期不详), [在线网址]  
[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Atlantis/3074/GE13\\_trinity.htm](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Atlantis/3074/GE13_trinity.htm).
- Hobbs, Herschel (1964), 浸信会信徒的信仰之本(Nashville, TN: Broadman).
- “如何成为一名基督徒” (日期不详), 葛培瑞传道协会 [在线网址]  
<http://www.billygraham.org/believe/howtobecomeachristian.asp>.
- Jackson, Wayne (1997), “行为在救恩计划中的角色,” 基督徒快讯, 32:47, April.
- Lewis, Jack P. (1991), 关于圣经译本问题的解答 (Searcy, AR: Resource Publications).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 Luther, Martin (1530), 路德教义问答大典 (Saint Louis, MO: Concordia, 1978 reprint).
- MacPhail, Bryn (no date), “就称义问题雅各与保罗是否自相矛盾?” 改革神学资讯 [在线网址]  
<http://www.reformedtheology.ca/faithworks.html>.
- McDowell, Josh (1999), 新铁证待判 (Nashville, TN: Nelson).
- Miller, Dave (2003), “十架上的强盗” [在线网址]  
<http://www.apologeticspress.org/articles/2321>.
- Mohler, R. Albert Jr. (2001), “浸信会徒就是信心的明证”：为什么我是一个浸信会徒, ed. Tom Nettles and Russell Moore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 “救恩的祈祷” (日期不详), [在线网址]  
[http://www.jesussaves.cc/prayer\\_of\\_salvation.html](http://www.jesussaves.cc/prayer_of_salvation.html).
- Robertson, A.T. (1931), 新约词解 (Nashville, TN: Broadman).
- Schlemper, David (1998), “关于受罚与得救的两种异端,” [在线网址]  
<http://www.patriotist.com.miscarch/ds20030317.htm>.
- Staten, Steven F. (2001), “罪人的祈祷,” [在线网址]  
<http://www.chicagochurch.org/spirituallibrary/thesinnersprayer.htm>.
- Thayer, J.H. (1977 reprint), 新约希腊文-英文辞典 (Grand Rapids, MI: Baker).

## 领受救恩的恩赐

---

- Warren, Thomas B. and L.S. Ballard (1953), Warren/Ballard 关于救恩计划的辩论 (Jonesboro, AR: National Christian Press, 1965 reprint).
- “浸礼与得救无关?” (日期不详), 西南浸信教会, Wichita Falls, TX, [在线网址]  
<http://www.southwestbaptist.org/baptism.htm>.
- Yeager, Darrin (2003), “浸礼: 《恐惧, 无常以及疑惑》第三部分” [在线网址]  
<http://www.dyeager.org/articles/baptism.php>.